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410310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黃珮瑜 特約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2741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劉委員玉娟、林委員麗貞、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經濟部(討論第1案、第2案)、嘉義縣政府(討論第1案)、桃園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2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pyhu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請遵守會務人員安排座位及發言順序，於發言時建議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 (五) 夏月期間（5月16日至10月15日）與會人員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嘉義縣政府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建 345kV 開關場及設備增建工程）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嘉義縣政府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88 年 9 月 18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嘉義縣政府）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係配合目前產業園區招商現況，檢討調整園區運作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並辦理健康風險評估。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中，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提本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討論（提會說明資料如附件），決議如下：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14 年 5 月 30 日前送本部，經相關委員確認後，提本委員會討論：

1. 會中承諾放流水水質之化學需氧量(COD)項目加嚴為 55mg/L。
2. 重新檢核本次變更後衍生粒狀物影響評估之合理性。

二、開發單位於 114 年 5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相關委員確認。

三、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建 345kV 開關場及設備增建工程)

一、說明

- (一)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廠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87 年 3 月 26 日公告審查結論；「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103 年 7 月 3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函轉旨案至本部，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申請於大潭電廠新建 345kV 開關場及於既設 345kV 開關場增設開關設備等內容。經簽奉核可，由劉雅瑄（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官文惠、侯嘉洪、張瓊芬、陳美蓮、陳裕文、馮正民、劉小蘭、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農業部、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觀音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4 年 1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4 年 4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會中承諾施工期間土方運輸路線避開國中小學。
2. 確認本案是否符合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之使用規範，如基地地下水水位等。
3. 評估降低土方暫置區之堆置高度。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第四案「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會說明資料

一、說明

- (一)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88 年 9 月 18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經濟部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嘉義縣政府）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係配合目前產業園區招商現況，檢討調整園區運作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並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經簽奉核可，由陳美蓮（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官文惠、侯嘉洪、陳裕文、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闕蓓德等委員及江鴻龍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水利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糧署、嘉義縣環境保護局、鹿草鄉公所、朴子市公所、太保市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續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3 年 12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檢核本次變更後衍生粒狀物影響評估之合理性，並補充本項變更後空氣污染物（含酸鹼氣、有害空氣污染物等）

之年排放量及對鄰近敏感點之影響評估，並研提具體減輕措施，開發單位承諾未排放氨氣。

2. 確認本次變更後各項危害性化學物質之種類、使用量、排放濃度及排放量等正確性，並以保守情境納入健康風險評估，應強化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作法及檢核機制。
3. 檢核本次變更排放水（含水質、水量）對承受水體荷苞嶼大排影響之正確性，並強化說明對鄰近圳路及灌區農地之影響評估，據以修正環境監測計畫（含土壤監測頻率及項目）及研提具體影響減輕措施。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